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27877498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俐嘉27877471
電子郵件信箱：1585hlj@fda.gov.tw

104
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1段42號4樓之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12399號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5年12月29日「廢止『Rosiglitazone成分藥品
之風險評估暨管控計畫書』相關事宜」公告影本乙份，
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內分泌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
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
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家
庭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、中華民
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
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
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
內科醫學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
療品質策進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部長 林 奏 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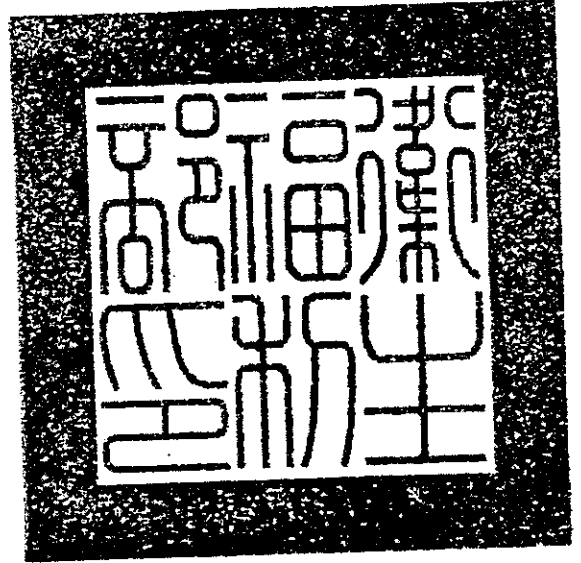
中糖衛教收文 字第 1051412399 號 日期

中糖衛教收文 字第 1051412399 號 日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1239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Rosiglitazone成分藥品之風險評估暨管控計畫書」
相關事宜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8條。

公告事項：含Rosiglitazone成分藥品，經本部彙集國內、外相關
資料及臨床相關文獻報告進行整體性評估，評估結
果為：依最新研究，未顯示該成分藥品有增加心血
管風險，故廢止「Rosiglitazone成分藥品之風險評估
暨管控計畫書」相關事宜。

部長 林美延